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資源增值計劃》小冊子
資源增值報告 — 當值律師服務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按資源增值計劃節省的款項總額為 **228.4** 萬元，相當於該年度需進行資源增值的經常基線開支總額的 **2.0%**。直到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資源增值計劃節省的總額佔需進行資源增值的經常基線開支**累積**達 **5.0%**。

類別	節省款項 (百萬元)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實行的 資源增值措施	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
資助金	2.28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名法庭聯絡主任已於二零零一年底離職。為達致資源增值計劃之要求，本服務將不會招聘員工填補這些空缺。因此，在來年預留支付該三名法庭聯絡主任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將成為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資源增值計劃節省之款項。 • 減少署理職位的數目，以減低署任津貼的開支。 • 把暑期學生招聘的人數由九名減至五名及把聘用期由七星期減為四星期。 • 把員工學習進修的資助額由九萬九千元減至五萬元。 • 嚴謹地控制其他運作開支。 • 嚴格監察每個法院當值律師的工作分配，以防浪費，並減低律師費用。 	<p>為達到按資源增值計劃節省的款項，員工已準備分擔由於不填補空缺所帶來的額外工作。</p> <p>員工已準備在有需要時及沒有署任津貼之下，承擔額外職責。</p> <p>仍有部份暑期學生能得到有關裁判法院刑事審訊的體驗。</p> <p>為達到資源增值計劃的目標，員工願意接受學習進修資助額的減省。</p> <p>執行這項措施時會先顧及公義和被告人的利益。</p>
總額	2.284		

個人薪酬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即職員薪金及津貼
即除薪金及津貼外，與聘用職員有關的支出，例如退休金及職員房屋福利。

部門開支
其他費用

即部門日常運作開支，例如燃料、交通費、家具。
即因應個別部門的運作而需支付的大項開支。